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22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賴廣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2,216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2,2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6,2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2,2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被告於113年1月27日上午9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1 號自小客車，行經國道1號南向207.2公里處之內側車道，因
02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曾綉玲所
03 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工資（含烤漆）費用8萬
05 6,121元及零件費用32萬0,123元（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
06 14萬6,095元元），共計40萬6,244元（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
07 額為23萬2,216元）。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原
08 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
09 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1 本院審酌。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險保
14 險單、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台中廠估價單暨結帳工單、
15 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24張（見本院卷第23、29至4
16 3、49及123至136頁）附卷可稽。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
17 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115年4月29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
18 50006169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57至100
19 頁）附卷可佐。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
21 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
22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3 (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6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分別於民
27 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復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8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9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30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31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是損害賠償之基

01 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
02 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
03 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05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
06 9%，且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7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8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9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0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1 系爭車輛自111年5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3頁），迄至本件車
12 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27日），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扣除
13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萬6,09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4 式）。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總額為23萬
15 2,216元【計算式：工資（含烤漆）費用8萬6,121元＋零件
16 費用14萬6,095元】。

17 (三)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8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9 任。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6月1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
20 卷第109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
21 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2 息，即屬有據。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25 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6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
27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
28 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八、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30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31 一論列。

0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3條第1項前
02 段。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05 附表：（金額：新臺幣）

06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0,123 \times 0.369 = 118,1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0,123 - 118,125 = 201,998$
第2年折舊值	$201,998 \times 0.369 \times (9 \div 12) = 55,9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1,998 - 55,903 = 146,095$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表明上
09 訴理由；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
10 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洪光耀